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中簡字第2755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　黃詠瑄

　　梁雅鈴

被　　告　林梓賢

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6,669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46,754元自民國115年7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3.46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11月間向原告請領信用卡而成立信用卡契約，約定被告至特約商店消費後，由原告先行墊款予特約商店，再由原告向被告請求帳款，被告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帳款，如有積欠或逾期清償，則將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餘額，以入帳時被告電腦評分結果適用差別利率，自起息日起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之利

息，並依約給付違約金。迄至115年7月16日止，被告尚積欠146,754元本金未付，加計利息及違約金，共計166,669元，迭經原告催討，仍未清償。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及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雲端服務管理系統-信用卡申請紀錄詳細資料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關係戶科目餘額查詢為證（本院卷第13至19頁）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爭執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此部分之主張屬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又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隆成